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经营者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121号 |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隆超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隆超市 | 92610132MA6TNJN16M  | 王硕 | 经查，本案当事人共存在两个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违法行为二：在2022年11月15日，当事人明知上述6瓶白酒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，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。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20年陈酿2瓶、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10年磨一剑2瓶、45度500毫升西凤酒六年陈酿2瓶。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，不索证索票、不问来源、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，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商品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。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表，鉴定上述6瓶白酒为侵犯“西凤酒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当事人回收上述6瓶白酒未销售，按照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20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318元/瓶，涉案2瓶价值636元；按照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10年磨一剑指导市场零售价188元/瓶,涉案2瓶价值376元，按照45度500毫升西凤酒六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168元/瓶，涉案2瓶价值336元，违法经营额合计为1348元。。 | 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警告。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20年陈酿2瓶、45度500毫升西凤酒华山论剑10年磨一剑2瓶、45度500毫升西凤酒六年陈酿2瓶，合计6瓶；2.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 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3年4月11日 |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